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，設立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規劃及推動本系中、長程發展計劃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組織方式如左：

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系主任及系內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合聘教師產生，人選由系務會議決定之，任期一學年；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（含學生代表）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當然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